

## 项目进度报送工作要求

各项目主管部门请于每月 5 日前登录“佛山市重点项目智能管理平台”更新各项目截至上月底建设进展情况（见附件 2.1）。请各项目主管部门于 3 月 9 日下班前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或粤政易把账号申请表（见附件 2.2）以及项目 2021 年计划投资（见附件 2.3）报送给市重点项目工作局（联系人：李嘉怡，83381930），并于 3 月 11 日-15 日期间通过系统填报项目 1-2 月进度。

- 附件：
- 2.1 佛山市重点项目智能管理平台操作指引
  - 2.2 重点项目智能管理及可视化平台账号申请表
  - 2.3 佛山市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统计表（以工程形象进度计算）